

2019至2021年度学校维修改造项目申报要求

各院（系）、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：

按照国家关于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申报的有关要求，我校近期将开展2019至2021年三年维修改造项目申报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总体原则

2019-2021年度学校优先重点支持与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直接相关的基础性、保障性项目。项目立项遵循安全可靠、美观实用、经济合理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鼓励节能环保技术、产品、材料、工艺的应用和房屋旧材料的重新利用。

1. 申报范围如下：

（1）对学校用于校内开展教学、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工作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必要的维修、加固和改造；

（2）对学校保障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、安全等需要开展的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道路、网络、照明、节能、消防、安防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。

2. 下述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：

（1）新建基本建设项目（已竣工的新建筑物装修、装饰、设施配套等除外）。

（2）产权不属于学校的、长期对外出租的或校办企业的房屋、基础设施等维修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项目。

（3）学校家属楼，非学校产权的教师公寓、教师宿舍、周转房等的维修、加固和改造。

（4）超标准、豪华建设项目；低水平、重复建设项目。

(5) 物业费、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等应由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项目具体要求

我校 2019-2021 年度维修改造项目分三大类申报：房屋修缮类项目、设备购置类项目、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。请各部门申报时注明项目所属类别。各类项目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房屋修缮类项目

(1) 修缮对象

房屋修缮对象包括：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馆、礼堂、学生艺术场馆等房屋，以及标志性建筑、文物保护建筑、古旧建筑。包括建成时间短但已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或是确有必要改变和完善房屋使用功能的。改扩建项目扩建面积超过原建筑面积 30%的不予支持。学生体检中心、校内小型超市、理发店、餐馆等长期对外出租的经营性房屋的修缮不予支持。

(2) 修缮内容

房屋修缮的具体内容包括：屋面修缮、室内外装修、节能改造、电气设施修缮、给排水修缮、暖通修缮，以及旧电梯更新、旧建筑物加装外挂电梯等。未到报废年限且可通过维修继续使用的电梯不予更新。

注：不支持单独申报建筑物墙面清洁、粉刷等明显属于日常维护性内容的项目，但整体性修缮项目中所包含的墙面清洁、粉刷等可予以支持。

(3) 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

拟修缮房屋的基本情况，如建设年代、建筑面积、结构形式、层高、层数等；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，如消除安全隐患、解决装修陈旧老化、空间布局不合理、使用功能不完善等。如果申报项目

是危房，应提供危房鉴定报告；申报项目是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的，应提供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批文。

2. 设备购置类项目

(1) 购置对象

设备购置对象包括：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相关设备，校园艺术演出场地相关设备，以及各类学生宿舍家具和空调。

(2) 购置内容

设备购置内容包括：用于校园信息化建设的网络、通信、存储设备与相关软件；礼堂、学生艺术场馆的音响系统、视频系统；学生宿舍家具、图书馆家具；教室、图书馆、食堂、体育场馆、礼堂等公共场所的空调购置。

(3) 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

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。其中校园信息化设备购置：建设现状，新购设备的数量、单价和具体用途等；礼堂、学生艺术场馆设备购置：目前音响、视频设备的购置年代、功能状况等信息，新购设备的价格、数量、功能、安装场地条件等。

3.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类项目

(1) 维修改造对象

校区水、暖、电、气等各类基础设施的升级改造。

(2) 维修改造内容

主要包括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排污，道路、绿化、安防、消防以及食堂、体育场馆改造等方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供电：电力扩容所涉及的配电室、变电所的改造或新建，相关设备和电缆的购置，电缆敷设等。

供水：水泵房改造，供水管网改造。

供热：供热管网改造，新建、扩建或改造锅炉房及相关设备配备，煤气改造工程等。

排污：污水处理设施改造，雨水、污水等排污管网改造，废水再利用设施改造等。

道路改造：校园内通车路及人行路的改造。

绿化改造：草皮及树种更新，加设喷淋系统，假山石点缀等。

安防、消防：安防类项目包括出入口控制系统、防盗报警系统、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等建设内容及相关设备的购置；消防类项目包括防排烟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防广播系统、联动控制系统等建设内容以及相关设备的购置。

食堂改造：食堂设施改造及食堂设备购置。食堂设备主要包括食堂机械工具类、节能灶具类、各类操作柜等食品加工制作设备，冰柜、冷库等食品存储设备，消毒柜、洗碗机等清洁消毒设备，排烟通风设备等。

体育场馆改造：标准跑道改造，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网球等场地、游泳池、看台等体育场设施改造，以及体育馆改造。支持购置篮球架、排球柱、网球柱等固定式体育器材。

礼堂、学生艺术场馆改造：电路改造、舞台结构改造、灯光系统改造、舞台幕布及相应的机械和控制系统改造。

注：食堂改造类项目中的就餐桌椅和各类餐具购置不予支持。体育场馆建设中的足球、篮球、排球等损耗性强的体育用品购置不予支持。

(3) 申报材料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

项目申报理由及项目实施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。供电项目：供电现状、新增用电需求等信息，申购的高压柜、低压柜、配电箱等供电设备的数量、

单价，拟铺设的电缆长度等；供水、供热、排污项目：现有管网和配套设备的运行现状，拟维修改造和新铺设管网的地点、长度，以及涉及的土建工程量等；道路改造项目：学校现有道路破损情况，拟维修道路的具体位置、长度、工程量等信息；绿化改造项目：学校目前的“绿化校园”建设程度，拟绿化的校园范围，需购置的树种、草皮品种和数量等；安防、消防项目：应了解学校目前的安防、消防监控范围，设备老化、损坏情况，拟安装安防、消防设备的数量和布点范围；食堂和体育场馆改造项目：食堂的通风设备、排污管道等使用功能损坏情况，体育场馆的地面破损、使用功能不足和篮球架、排球架等基础体育设施破损情况，以及针对这些情况拟进行的维修改造内容；礼堂、学生艺术场馆改造项目：目前的电路损坏程度、舞台构造和功能缺陷、灯光系统配置和功能不足，舞台幕布和配套机械的老旧、损坏情况。

申报项目属于供电增容的，应提供供电局的入网证明；申报项目属于供水增流量的，需提供自来水公司的入网证明；申报项目属于供热增加热量的，需提供热力公司的入网证明；申报项目属于供燃气增加气量的，需提供燃气公司的入网证明。

三、 申报工作其他要求

1. 国家财政部 2019-2021 年度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申报具体要求尚未公布，我校申报要求是按照财政部 2018 年度申报要求拟定。新要求公布后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2. 各单位的申报资料将作为我校向国家财政部、工信部申报 2019-2021 年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项目的主要依据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负责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3. 我校 2019-2021 年度维修项目计划将在国家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

部备案，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，批复资金只能用于所申报项目的实施，严禁资金挪用、篡改项目。为此各单位在本次立项过程中未申报的项目，将不能再调整实施。

4. 申报 2019 年度执行的项目每个项目概算不得低于 10 万元；申报 2020-2021 年度执行的项目每个项目概算不得低于 50 万元。

5. 各单位申报时需对申请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，并在申报表及汇总表相应位置注明。

6. 在申报过程中，各单位要综合考虑北方地区的气候条件、修缮项目的开工日期、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以便学校能科学、合理、高效的统筹安排并完成修缮工作。

7. 申报归口单位原则上以院（系）等学校直属单位为准，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单位自管（及学校物业协助管理）的楼宇，由驻楼单位直接报送总务处。

（2）学校辖区内的教学楼、公寓、食堂等由后勤集团各中心管理的公共楼宇，以及道路、绿化及公共基础设施的维修需求由总务处/后勤集团各主管部门组织申报。

（3）学校辖区内安防监控设施、车辆入门 ETC 系统及各楼宇的灭火器修缮计划由保卫处组织申报。

（4）体育场馆、场地类维修项目由体育部负责申报。

8. 申报单位须按规定填报《学校年度维修项目申报表》及《学校年度维修项目汇总表》，纸质版、电子版均需报送，缺一不可。纸质版一份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后附打印的维修内容描述照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方可递交。申报表及汇总表需分年填写。

9. 总务处将在申报截止日期后进行现场勘察（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请各

单位积极配合，为现场勘察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10. 曾经申报但未予落实的项目，各单位需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。

11. 申报的维修改造项目中，2019年项目要求尽量做实做细，上报批复后原则上内容不得更改；2020-2021两年的项目为规划项目，后续可视情况调整。

12. 申请受理部门相关信息：

申请受理部门：总务处 工程管理部；

办公地点：一校区学子楼 306 室；

联系人：周老师；

联系方式：0451-86417975

电子邮箱：zwcgclb@163.com

总 务 处

2017年12月29日